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54  
9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和 38

##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载于第 A/SPC/L.316 号文件中的决议 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所提出的说明

1.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第九四七次会议上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载于第 A/SPC/L.316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大会也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2. 在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相关说明中 (A/SPC/L.321), 秘书长指出,他了解一九七五年期间工作小组可望举行十五次至二十五次会议,为这些会议将提供口译服务,将英、法语文译成其他

语文并将其他语文译成英、法语文。秘书处也须将有关小组工作的文件和信件从英、法语文译成其他语文并从其他语文译成英、法语文。假定由于工作小组的会议在全部会议日程内的安排,可以从现有资源内提供各项服务,秘书长认为无需额外费用。至于翻译该工作小组的文件和信件,秘书长也将竭力利用现有资源,无需增列经费。

3. 预期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将需要工作小组主席或代表一人,由秘书处职员一人陪同前往各国首都、各专门机构总部以及各区域组织,期限共约三十日。照此计算,有关旅费、生活费和杂项费用估计为 7,000 美元,为此,必需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三款下拨款。

-----